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单位名称	珠海市排水有限公司水质净化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57786927XN																			
法定代表人	周赞民	联系方式	0756-7227133																			
生产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大道南水水质净化厂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产品: 净化污水, 规模: 50000 吨/天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排放方式	全天 24 小时排放																			
	特征污染物: COD 和氨氮	排放浓度	<table border="1"> <tr> <td>废水</td> <td>COD</td> <td>氨氮</td> <td>总氮</td> <td>总磷</td> </tr> <tr> <td>浓度 (mg/l)</td> <td>25.3</td> <td>0.66</td> <td>4.21</td> <td>0.15</td> </tr> <tr> <td>废气</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浓度 (mg/m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废水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浓度 (mg/l)	25.3	0.66	4.21	0.15	废气	无				浓度 (mg/m ³)			
废水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浓度 (mg/l)	25.3	0.66	4.21	0.15																		
废气	无																					
浓度 (mg/m ³)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个废水总排放口, 位于厂内西北位置, 排入黄茅海	超标情况	无超标情况																			
排放总量	2020 年排放总量: 废水 1633.6180 万吨, COD 排放总量 412.8 吨, 氨氮 10.78 吨, 总氮 68.78 吨, 总磷 2.52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水: 1825 万吨/年, COD: 547.5 吨/年, 氨氮: 91.25 吨/年, 总氮: 273.75 吨/年, 总磷: 9.125 吨/年。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两者之严者。即 COD 小于 40 mg/l, 氨氮小于 5mg/l, 总氮小于 15mg/l, 总磷小于 0.5mg/l。																					

(一) 基础信息

(二) 排污信息

(三)防治污染 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污水厂于2009年10月建成投运,于2015年11月完成 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设计处理量:50000 吨/天	2020年平均处理量:4.46万吨/天,全天24小 时运行,采用MBBR氧化沟+混凝沉淀+膜过滤+臭 氧催化氧化工艺,运营正常
(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及其他环境保 护行政许可情 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2013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珠港环建(2013)94号 审批单位:珠海市高栏港区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 编号:9144040057786927XN001X 发证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时间:2019年6月25日
(五)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原编制单位:广东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修订单位:珠海市排水有限公司南水水质净化厂 备案时间:2018年11月27日 备案受理单位:珠海市高栏港区环保局		
(六)环境自行 监测方案(国控 重点排污单位 填报)	公司名称:珠海市排水有限公司南水水质净化厂 方案公布时间:2019年10月24日 审核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的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七)其他应当 公开的环境信 息	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